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评估结果，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11月18日起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同时，本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权利。

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7564	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投资者可以登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或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进行相关咨询。

重要提示：

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请投资者务必了解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了解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佐来曲替尼纳入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TRK抑制剂佐来曲替尼片（商品名：宜诺欣®，以下简称“佐来曲替尼”）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用于治疗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成人和12岁以上青少年实体瘤患者。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佐来曲替尼片

药品分类：其他蛋白激酶抑制剂

医保支付管理分类：乙类

适应症：限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携带神经营养酪氨酸受体激酶（NTRK）融合基因且不包括已知获得性耐药突变的成人和12岁以上青少年实体瘤患者，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1.患有局部晚期、转移性疾病或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并发症；2.无满意替代治疗或既往治疗失败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佐来曲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泛TRK抑制剂，用于治疗未接受过TRK抑制剂治疗，以及对第一代TRK抑制剂产生耐药的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佐来曲替尼不仅能够带来长期深度缓解，且药物透脑活性强，整体安全性良好，同时有数据显示能够克服第一代TRK抑制剂的耐药性。佐来曲替尼每日口服一次，为患者带来很大的便利性。

在针对NTRK基因融合阳性的实体瘤患者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中，佐来曲替尼展示了卓越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注册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总缓解率（ORR）达89.1%，疾病控制率（DCR）为96.4%，24个月无进展生存（PFS）率为77.4%，24个月总生存（OS）率为90.8%。

2025年12月，佐来曲替尼获批治疗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成人和12岁以上青少年实体瘤患者。这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获批上市的新一代TRK抑制剂，标志着我国在广谱抗癌药研发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目前，佐来曲替尼治疗儿童肿瘤患者（2岁至12岁）的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同时也被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佐来曲替尼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创新药品临床价值、创新属性及患者获益的认可。该产品适用于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成人和12岁以上青少年实体瘤患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有利于降低患者自付负担，提升患者可及性，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各地医保政策落地，致力于让更多患者受益。

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此外，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受到市场竞争等风险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7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9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31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3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琥珀酸安维吖啶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吖啶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琥珀酸安维吖啶片进入医保情况

1、药品本次医保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琥珀酸安维吖啶片

商品名称：耄安通

适应症：用于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治疗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药品分类代码：XN06DA

医保分类编号：抗胆碱酯酶药（乙）401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药品相关情况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用于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治疗。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是一种新型双胆碱酯酶抑制剂，可逆性地抑制乙酰胆碱酯酶和丁酰胆碱酯酶对乙酰胆碱和丁酰胆碱的水解，通过提高脑内胆碱能神经突触间隙的乙酰胆碱的浓度，增强胆碱能神经的功能从而改善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认知功能。本品具有全新的化学结构，与现有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在分子结构和药理特性上存在显著差异，与单一靶点胆碱酯酶抑制剂相比，本品具有双靶点协同作用优势。

2026年6月，琥珀酸安维吖啶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2026-30《关于获得琥珀酸安维吖啶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琥珀酸安维吖啶片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体现了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反映了公司产品临床价值获得认可。对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而言，本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助于降低患者的用药负担，提高药品的可及性，扩大受益患者的群体数量。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放量，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国家医保目录》（2026版）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省医保部门公示信息为准。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各省挂网及医疗机构配备进度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

关于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6日（含）起进入清算期，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87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5日。截至2026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5日，自2026年11月16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16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17日；

2、“新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新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4日；

4、“新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2月15日；

5、“新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17日；

6、在“新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二、“新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新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新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新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2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乳转债”。“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四、“新乳转债”兑付及摘牌

“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新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2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注：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电网TH，扩位简称：电网设备ETF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网址：www.bhzq.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电话：0311-66006248
联系人：刘漫
客户服务热线：0311-95363
网址： www.s10000.com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18667929981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2006251
联系人：付静雅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电话： 0769-22112151；18575
联系人：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910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1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9039
联系人：郑旷怡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16916
联系人：田密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4）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ht.com

（1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982985
联系人：李钦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1811622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电话：0591-87383623；13509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户服务热线：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号民生金融中心 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16-20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 010-85127629；13466
联系人：易楠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zq.com

（2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96
联系人：王雅楠
客户服务热线：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8）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 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电话：0755-82830333
联系人：张雷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882
网址：www.vanho.cn

（2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 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1521096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1860099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3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 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中信大厦82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960616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陈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